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xxx 工程

工 程 地 点: 佛山市禅城区

合 同 编 号: (项目名称) 20 -(设计)

发 包 人: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城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设 计 人: XXXXXXXXXXXXXX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城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设计人（全称）：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XXXXXXXXXXXXXXXXXX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XXXX 工程。
-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 3.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 XXXXXXXXXXXXXXXX。
-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
- 5.工程投资估算: 约为 XXXX 万元。
- 6.工程进度安排: 设计工作按业主工期要求_____。
-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1.工程设计范围：_____。
- 2.工程设计阶段：_____。
-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设计收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修
订本）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进行计算，设计费最终以财政部门或建设单位委
托第三方中介单位审定预算审核建安费为计算基数，最终以财政部门预算审定金额为
准。

2.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佛山市禅城区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执 肆 份，设计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
 城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盖章）

设计人： XXXXXXXX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 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2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528000

邮政编码：

电 话： 0757-83900129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5】44 号中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佛山市禅城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永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无。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发包人管理规定执行。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3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交、竣工验收。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附件五《履约管理条例》执行。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全面履行对发包人的合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5天书面向发包人申请。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和业绩条件原则上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3.4 根据本项目的规模及要求，一级注册建筑师不受限制；二级注册建筑师只限于承担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中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中规定的小型规模的项目，且注册建筑师资质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注册资格查询。凡属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中建筑工程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规定的工程项目，在建筑工程设计的主要文件(图纸)中，须由主持该项设计的注册建筑师签字并加盖其执业印章，方为有效。否则设计审查部门不予审查，建设单位不得报建，施工单位不准施工。须安排结构、道路、管网(给排水)、绿化、照明、消防等专业设计人员共 人；分别为： 。
详见附件四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无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符合质检部门安全文明措施规定；符合环保部门扬尘管理措施；符合现场施工场地及交通疏导要求；符合第三方造价单位完整计量核价及管养接收部门接收的要求。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相关规范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2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

在发生该情形后 2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光盘（包括但不限于 Word、Excel、cad、pdf、ppt 等可编辑电子文档电子文件）。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委托第三方审图机构或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查或组织评审，具体情况及时间安排发包人另行通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员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无。

9.2 设计人员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本工程的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修订本）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进行计算，具体计费及支付方式详见附件三（本报价已含相关专家评审费用）。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预付款比例 20%；

☐ 不设预付款。

10.4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4.1

补充结算方式：见附件三。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2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2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费以双方协商决定。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见附件五。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见附件五。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见附件五。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详见附件五。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 争议解决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发包人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设计人应依据项目设计合同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保证设计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符合兼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符合质检部门安全文明措施规定；符合环保部门扬尘管理措施；符合现场施工场地及交通疏导要求；符合第三方造价单位完整计量核价及管养接收部

门接收的要求，为建设各方提供优良的设计服务。

18.2 承担方案设计及其后续设计服务的设计人，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话，则应按其要求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

18.3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分标段进行施工招标的话，则设计人应按其要求分别提交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文件资料，满足发包人的招标需要。

18.4 工程施工时，应按照规定派相应设计专业负责人，协助业主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

附件：

附件一：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二：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三：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四：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五：履约管理条例

附件一：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基础）设计（含估算）、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含变更）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初步（基础）设计阶段（含估算）

2. 非标准设备设计阶段（如有）

3. 施工图设计阶段（含安全文明措施大样、现场通道场地布置方案、交通疏导方案、扬尘管理措施大样）

4.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各类设计变更和竣工验收）

附件二：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阶段性工作（成果）汇报材料（如 JPG 效果图、PPT、PDF、CAD 等文件）	15	按业主要求	含电子文件
2	初步设计阶段性工作（成果）汇报材料（如 JPG 效果图、PPT、PDF、CAD 等文件）	15	按业主要求	含电子文件
3	施工图阶段性工作（成果）汇报材料（如 JPG 效果图、PPT、PDF、CAD 等文件）	15	按业主要求	含电子文件（施工图图纸应包含主要工程量清单）
4	各阶段相关计算书、计算过程文件等	6	按业主要求	含电子文件
5	设计模型（若有）	1	按业主要求	仅提供电子文件

以上电子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Word、Excel、CAD 等可编辑电子文档；变更文件须提供预算费用；各阶段计算书（书面、电子版、上机软件版等）。设计人所提供的电子版设计文件不得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附件三：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暂定：_____元。

二、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200	9.0
2	500	20.9
3	1000	38.8
4	3000	103.8
5	5000	163.9
6	8000	249.6
7	10000	304.8
8	20000	566.8
9	40000	1054.0
10	60000	1515.2
.....		

1、计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编制，中国物价出版社出版。

(1)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2)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它设计收费

(3)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2、根据估算建安费，本工程设计的暂定计费基数约_____万元

3、系数确定

4、设计费计算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收费基价上限) × ** (暂定计费基数) / * (计费额上限) = ** 万元

基本设计收费如下：

**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 (专业调整系数) × **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x^{**} (附加调整系数) = ** 万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设计费用签约合同价为工程设计收费下浮_____ %计算, 即大写 ¥ (0.00 元) (本报价已含相关专家评审费用)。

设计费包含概算编制费, 如业主委托其他单位编制概算, 则设计费应扣除概算编制费。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1、上述费用为暂定价, 以为预算审核建安费计算基数, 最终设计费以财政部门预算审定为准。

2、本项目采用付款: 方式一/二

方式一: 服务费 20w 以上

1) 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成果且概算审核后, 发包人支付至概算审定设计费的 30%。

2) 设计人提交全部设计成果 (如需审查则审查通过), 发包人支付设计费至预算审核设计费的 70%。

3) 余款结算审核后支付完毕。

方式二: 服务费 20w 以下

1) 设计人提交全部设计成果 (如需审查则审查通过), 发包人支付设计费至预算审核设计费的 70%。

2) 余款结算审核后支付完毕。

3、全部款项均需乙方凭符合甲方要求的请款资料和正式发票收取 (即收款时,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开具正式发票)。

注: 本工程为财政拨款项目, 有关合同款项的拨付须经财政部门审核

及拨付，故相关款项的实际拨付时间须按财政部门的审批、拨付流程规定执行。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追究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附件四：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 称（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项目组成员				
分管领导				
总工				
项目负责人				
各专业 负责人				
各专业 负责人				
各专业 负责人				

附件五：

履约管理条例

1、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计算错误或设计缺陷，造成工程工期延误、质量事故损失或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设计变更而导致发包人工期增加 15 天；增加建安费投入 50 万元或以上的）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已开始施工的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直接受损部分的设计费的 80% 。

2、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将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违约情况：发包人将有权终止合同，并扣以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3、设计人在发生本条例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按以下标准向设计人扣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系统（市政项目）或按《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公路项目）、《佛山市水务局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办法》（水利项目）进行扣分：

4、设计文件质量和后期服务规定如下：

4.1、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

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违约情况时：设计人除限期改正并修订其设计成果文件外，发包人有权扣以合同设计费总额 3%~10%的违约金；由此导致逾期提交相关成果文件的，同时按本款第 4.2 点扣以违约金。

4.2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各阶段设计图纸、专题研究报告、其它工程报建所需资料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施工图设计每延期 1 天，有权扣以合同设计费总额 1‰的违约金；其他文件（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图纸含报建资料等）每延期 1 天，扣以 300 元违约金（上限为全部合同设计费总额）。在违约金达到设计合同价的 5%之后，发包人有权另请其他设计人完成修改设计，并另外再没收设计人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合理变更设计图出具按变更内容为 5 天，每延期 1 天，有权扣以合同设计费总额 1‰的违约金；其他文件（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图纸含报建资料等）每延期 1 天，扣以 300 元违约金（上限为全部合同设计费总额）。

任何一阶段延期超过 15 天时或各阶段累计延期超过 30 天时，发包人 can 终止合同，并有权扣以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4.3 在收到发包人或审查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的违约情况时：

①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审查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2 天内，完成对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违约，每延期 1 天，有权扣以 500 元违约金。

②设计人未逐条落实或者回应审核意见、评审结论,每发现一处,发包人有权扣以 500 元违约金。

4.4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图纸质量问题的违约情况时:

除由设计文件每返工 1 次,扣以合同设计费总额 5%的违约金;由此导致逾期提交相关成果文件的,同时按本款第 4.2 点扣以违约金。

另外:设计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出现下列情况,发包人有权扣以相应违约金:

设计人提交的成果文件(施工图图纸)工程数量表前后不一致或存在计算错误的,每发现一处,发包人有权扣以 200 元的违约金(上限为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5%);

4.5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的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应无条件限期反工并负责协调通过审查,且发包人有权按本款第 4.2 点扣以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扣以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4.6 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相关会议(含工地例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商讨的,发包人有权扣以 300 元/次的违约金。未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到达施工现场(或各种会议会场)的,迟到 30 分钟内罚 100 元/次,超过 30 分钟的罚 200 元/次。

4.7 设计人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违约情况时:

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

桩)的, 发包人有权扣以 1000 元/次违约金;

对于施工现场需要设计人答复的一般性问题, 设计人必须 1 天内答复, 延迟答复的, 发包人有权扣以 500 元/天的违约金; 对于一般设计变更, 设计人应在 7 天内提交变更设计成果文件(含预算费用及计算过程), 重大变更在变更方案确定后 15 天内提交变更设计成果文件(含预算费用及计算过程), 延迟提交的, 发包人有权扣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因设计人未按以上时限提交变更设计成果文件而导致设计变更无法审批的, 所引起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

4.8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工程一般质量事故的违约情况时: 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 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 且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同时, 设计人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9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违约情况时: 除执行本款第 4.8 点的规定外,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以合同总价 5%~10%的违约金。同时, 设计人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10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包括设计考虑不周全、设计不经济不适用、图纸表达前后矛盾、图纸有误等)造成施工变更的, 每发现一次处以违约金 2000 元(最高限额为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20%)。

4.11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工程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 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扣以合同设计费总价 1%~10%的违约金。如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导致增加的费用超过相

应施工合同段招标时中标价的 10%时，每增加 1%发包人有权扣以 5 万元违约金。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划分标准参照《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4.12 其他违约情况:

①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截止该时段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②设计人需认真核对财局（造价站、发改）审核的清单预算（施工图预算、概算）中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保证工程项目和工程量的准确性、完整性，通过严格核对，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供核对意见，并对财局（造价站、发改）审核的清单预算（施工图预算、概算）中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予以盖章确认，对于未按期提交书面核对意见或不予盖章确认的，发包人有权每次扣以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③若由于设计人未履行预算核对责任造成工程量漏项或错误，每发现一处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以上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可以在设计人的履约担保或设计费中扣除。因设计人违约造成合同终止时，设计人应将已完成的设计文件无偿提交给发包人。